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103.2.25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提供學生校外實習，旨在培養學生敬業精神及職業生活適應能力，進而激發潛能，養成獨立自主之人格。
- 第三條 本系於每年三月底前行文或電聯至各相關企業，洽詢可提供暑期實習之名額，俟收到回文確定實習單位名稱、名額、薪資條件及實習期間後，即於五月底正式公布於佈告欄及生科網頁上，以提供學生參考。
- 第四條 本系學生均可申請參加本系公告之生技公司及企業，實習期間：每年7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。參與遴選請備妥「簡歷」、「歷年成績單」與「相關備審資料」。
- 第五條 遴選時將按「校外實習申請志願表」填寫之志願序編排，申請人數超過該公司限定之名額時，抽籤後決定。
- 第六條 通過甄選後，學生應填繳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，請同學本人、家長或其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，於規定時限內，送繳系辦。
-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，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。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座談會。
-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所需交通費及膳宿費，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，由學生自備。
- 第九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，由其導師擔任輔導老師，負責不定期訪談實習同學，並和實習單位聯絡與討論，以了解同學實習現況，並協助同學解決在專業知識及適應上的問題。
- 第十條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勤惰之考核視同上課，學生請假需附證明文件，請假或缺勤者，需補足所缺之日數。
- 第十一條 輔導老師訪問各實習單位如發現不適宜實習時，將責其重新尋找實習機構，其已實習日數不與承認。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，否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外，並須於專業實習之當學期期末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，由輔導老師評閱。

第十三條 實習評量：實習期滿前，本系將寄發「校外實習成績考評」至學生實習單位進行評量，成績計算以實習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 70%，學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 30%，共同核計。正式成績由該生之導師評定。

第十四條 實習結束時，辦理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、及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